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LOBAL RADIANCE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自然美
natural beauty

Natural Beauty Bio-Technology Limited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7)

GLOBAL RADIANCE COMPANY LIMITED

以協議安排方式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86 條)

按以下註銷代價

(I) 每股計劃股份現金 1.20 港元

或

(II) 每股計劃股份換取 0.000047 股持股公司普通股及

0.117868 股持股公司優先股另加現金 0.28 港元

就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之

私有化建議

延遲寄發計劃文件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對將載列於計劃文件的若干資料進行定稿，計劃文件因此延遲寄發，並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或之前寄發。

Bidco 與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計劃文件的寄發日期，延遲至不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之日期。

茲提述Global Radiance Company Limited (「**Bidco**」) 與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就 (其中包括) Bidco提出以協議安排方式進行建議的公司私有化而刊發的聯合公佈 (「**聯合公佈**」)。本公佈內未另行定義的專用詞語應具有聯合公佈內規定的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計劃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8.2 的規定，計劃文件須於聯合公佈之日起 35 日內 (即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 寄發致自然美股東。

基於適逢聖誕及新年假期等原因，因此需要更多時間，以便收集將載列於計劃文件的若干資料並將之定稿 (包括對物業估值報告定稿)，以及確定開曼群島大法院的審理時間。

就此，Bidco 與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計劃文件的寄發日期，延遲至不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之日期。

重要提示： 自然美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計劃須待聯合公佈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 (視適用情況而定) 後，方可執行，而建議及計劃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因此，彼等於買賣自然美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GLOBAL RADIANCE COMPANY
LIMITED**

董事

Hans Wang Watganai 先生

承董事會命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良輝先生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Bidco 董事會成員包括 Roy Kuan 先生、Hans Wang Watganai 先生、Budi Mulyana 先生及 Roger Lin 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持股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Roy Kuan 先生、Hans Wang Watganai 先生、Budi Mulyana 先生及 Roger Lin 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CVC 持股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Roy Kuan 先生、Hans Wang Watganai

先生、Budi Mulyana 先生及 Roger Lin 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自然美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燕玉博士（主席）、李明達先生、蘇建誠博士及蘇詩琇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良輝先生、陳謝淑珍女士及譚清先生。

自然美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收購方集團及其聯屬公司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意見（Bidco 董事所發表者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Bidco 董事、持股公司董事及 CVC 持股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自然美集團及其各自之聯屬公司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意見（自然美董事所發表者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內容有所誤導。